**工学院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（博）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**

 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（博）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 师资培养计划”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办2020年9月19）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9月21日成立推免工作小组（由学院领导及专家、教授代表组成）和专家审核小组（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，一般不少于5人）。

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应主动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要主动报备。

2. 9月21日-9月22日下午4：00，学生提交申请表、承诺书和创新成果证明材料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成绩不实等舞弊行为或曾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，并追究责任。

3. 9月23日中午1：00，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；学工办对通知文件中普通推免类“推荐条件”第1条审核。

4. 9月23日下午2：00，有疑似抄袭、造假、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创新成果以，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。

5. 9月23日晚上8：00，推免工作小组实名对申报推免学生进行排序，取前10名。

6. 9月23日下午4：30，在学院网站进行名单和顺序公示。

7. 9月26日下午4：30前，推免生汇总表报教务处。

 工学院

 2020年9月20日